



根据2007年注册会计师考试大纲和教材编写

2007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梦想成真 系列辅导丛书

答疑解惑·经济法 经典题解



中华会计网校 编
www.chinaacc.com

中华会计网校
授课配套用书



人民出版社

根据2007年注册会计师考试大纲和教材编写

2007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梦想成真 系列辅导丛书

答疑解惑·经济法

经典题解



中华会计网校 编
www.chinaacc.com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答疑解惑)/ 中华会计网校 编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
中华会计网校 编.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7. 5
ISBN 978-7-01-004879-6

I. 经… II. 中… III. 经济法—中国—会计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22220 号

经济法(答疑解惑)
JINGJIFA (DAYIJIEHUO)

编 著: 中华会计网校
责任编辑: 骆 蓉
出 版: 人民出版社 (www. peoplepress. net)
发 行: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中华会计网校财会书店
地 址: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邮政编码: 100706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兴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7 年 5 月第 3 版
印 次: 2007 年 5 月第 3 次印刷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7.5
字 数: 427 千字
印 数: 20,000 册
书 号: 978-7-01-004879-6
定 价: 26.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57256 65136418
中华会计网校财会书店 电话: 010-82335001 82335002

前 言

对于广大注册会计师考生来说,2007年的考试与往年相比有了很大的变化。众所周知,在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影响下,今年的考试大纲和教材做了巨大调整,以至于很多考生在复习时感到无所适从,迫切需要一套能在短时间内帮助自己掌握考试重点、难点、考点,迅速提高应试能力和答题技巧的高质量辅导用书来指导自己复习。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梦想成真”系列丛书自推出以来,受到了广大考生的一致好评,在总结历年“梦想成真”丛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网校又组织了一大批国内优秀的注会考试专家和辅导专家,以教材、大纲为蓝本,以考试重点、难点为主线,结合新《企业会计准则》及指南,精心编写了这套2007年度注册会计师考试“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

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是国内权威、专业的会计远程教育网站,也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技术与职业教育培训在中国唯一试点项目。目前拥有注册学员数百万,据国际权威网站排名统计机构(www.alexa.com)数据显示,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06年11月30日全球网站综合实力排名第368位,高居中国教育类网站之首。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成立至今,以其雄厚的师资力量、领先的课件技术、严谨的教学作风、极高的考试通过率,为我国财政系统培养了数十万专业优秀人才,被广大会计人员亲切地誉为“会计人的网上家园”。网校汇集全国各地财经名校名师,针对各地学员的不同需要,开展面向不同地域、不同人群的权威会计考试网上辅导。常年开展“初级、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注册会计师考试”、“注册税务师考试”、“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初级、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会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ACCA考试”、“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考试”、“会计继续教育培训”、“税务/会计实务操作培训”、新企业会计准则培训以及职称英语等网上辅导课程以及税务咨询、会计实务咨询等相关业务。

《答疑解惑·经典题解》是“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的第二部分,选取网校学员答疑板数百万道问题中的精华以及考生比较关注的经典习题加以分析,疑难解答详尽、深刻、透彻,针对性强,并随时通过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对新增问题进行补充(对于教材、大纲中考生普遍关注的问题及本书勘误,网校会以电子《答疑周刊》的形式发布,并随时在网校“梦想成真”专区中公布)。将本书与2007年注册会计师考

试教材以及“梦想成真”系列丛书之《应试指南》、《全真模拟试卷》、《历年考题汇编及答案详解》配合使用，可以加深对考试内容的理解和掌握，达到事半功倍的复习效果，该书具有以下特点：

- 编写权威专业：由国内优秀注会考试命题专家和辅导专家精心编写
- 重点难点突出：汇集网校数百万注册学员常见重点、难点问题及经典习题，帮助和加强大家对知识点的熟练掌握
- 解答详细准确：凝聚网校百位名师对学员问题的准确、详尽解答，并对这些问题进行深度挖掘、提炼

虽然力求完美，但由于时间有限，本书也许存在着一些不足和遗憾，希望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祝各位考生早日梦想成真！

本书编写委员会

2007年4月

购书超值服务

购买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07年注册会计师考试“梦想成真”系列丛书之《答疑解惑·经典题解》，可获赠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学习卡一张，学员凭赠卡上的卡号，登录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梦想成真”系列丛书的专区后，即可享受如下超值服务：

1. 获赠10元网校学习费用
2. 获赠24小时答疑：读者若对本书中的内容存在任何疑问，可随时通过专设的答疑板提问，网校会在24小时之内给出及时满意的答复
3. 及时更新和勘误：对于教材、大纲中考生普遍关注的问题及本书勘误，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会以电子《答疑周刊》的形式提供给学员，并随时在“梦想成真”专区中公布
4. 为补充本书出版之后至考前一段时间的信息真空，网校还将为本书读者免费提供更有价值的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名师语音串讲及内部模拟试卷一套，并将于考前一周在中华会计网校“梦想成真”专区(<http://www.chinaacc.com/mxcz/index.asp>)提供

注意事项：

1. 赠卡金额不能累加使用
2. 本书赠卡严禁出售
3. 赠卡有效期截止至2007年12月31日
4. 针对本书的答疑服务于2007年注册会计师考试结束时终止

服务信箱：book@chinaacc.com

目 录

第1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经典问题	(1)
问题讲解	(3)
第2章 企业法	(11)
经典问题	(11)
问题讲解	(14)
第3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26)
经典问题	(26)
问题讲解	(28)
第4章 公司法	(34)
经典问题	(34)
问题讲解	(37)
第5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57)
经典问题	(57)
问题讲解	(60)
第6章 企业破产法	(73)
经典问题	(73)
问题讲解	(76)
第7章 证券法	(95)
经典问题	(95)
问题讲解	(98)
第8章 合同法(总则)	(113)
经典问题	(113)
问题讲解	(119)

第9章 合同法(分则)	(155)
经典问题	(155)
问题讲解	(160)
第10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192)
经典问题	(192)
问题讲解	(193)
第11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97)
经典问题	(197)
问题讲解	(199)
第12章 票据法律制度	(208)
经典问题	(208)
问题讲解	(212)
第13章 知识产权法	(237)
经典问题	(237)
问题讲解	(241)
第14章 会计法	(264)
经典问题	(264)
问题讲解	(266)

第1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经典问题

1. 举例说明如何确定哪些规范性文件属于行政法规。
2. 内部机构是否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3. 阳光是否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经济权利是否只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不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4. 如何理解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5. 如何区分不要式的法律行为和要式的法律行为？
6. 《民法通则》中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属于无效民事行为，同时《合同法》将“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列入可撤销合同。请问这两处规定是否矛盾？
7. 如何理解“可撤销的行为一经撤销，其效力溯及于行为开始时无效”？
8. 代人保管物品为什么不属于代理？
9. 为什么传递信息和居间行为不属于代理？
10. 一个不满 10 周岁的儿童自己决定将压岁钱 500 元捐赠给希望工程，该行为是否属于无效民事行为？
11. 甲企业的业务员李某为得到供货商给予自己的回扣款 1000 元而代理该企业向供货商购买了 10 吨劣质煤，该行为是否属于无效民事行为？
12. 丙公司向丁公司转让一辆无牌照的走私车，是否属于无效民事行为？
13. 如何理解“授权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请举例说明。
14. 如何理解“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一民事行为”？请举例说明。
15. 如何理解“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如何理解此处相对人是否“有理由”？

16. 委托关系和代理关系有何区别?
17. 如何理解“诉讼时效消灭的是胜诉权, 并不消灭实体权利”?
18. 请问诉讼时效期间与除斥期间有何区别?
19. 诉讼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但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 20 年的, 人民法院不予保护。但根据《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 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是否当事人超过 2 年没有起诉的, 就不得提起诉讼?
20. 请举例说明诉讼时效的中止和中断。
21. 仲裁有何特点?
22. 当事人对判决不服的, 可以提起上诉, 如果当事人对裁决不服的, 是否可以申请撤销?
23. 如何理解“当事人对生效的判决、裁定不服的, 可以在 2 年内申请再审, 但不影响判决、裁定的执行”?
24. 判决和裁定有何区别?

问题讲解



1. 举例说明如何确定哪些规范性文件属于行政法规。

【解答】下列各项中，属于行政法规的是()。

- A.《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B.《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C.《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D.《支付结算办法》

答案是 A。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它通常冠以条例、办法、规定等名称。虽然 A、B、D 选项都冠以条例、办法，但是不能仅凭形式来判断，还要判断其具体的制定机关。《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是由国务院制定、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是由财政部制定、发布的，《支付结算办法》是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所以 A 属于行政法规，B、D 选项属于部门规章。部门规章虽然也是冠以办法、规定等名称，但它是由国务院的组成部门及其直属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因此在名称相似的情况下，要通过具体的制定机关来判断是属于行政法规还是部门规章。



2. 内部机构是否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解答】不是所有的内部机构都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根据有关规定，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虽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但是在一定条件下也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规定中的“内部机构”前面加上了一个“经济组织”的限定，因此事业单位的内部机构不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只有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在一定条件下才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例如：担负企业一定生产经营职能的分支机构、职能科室和基层业务活动的组织等，就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与企业订立承包或者租赁等责任制合同；另外类似分公司、分店等，虽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但是也可以依法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3. 阳光是否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经济权利是否只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不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解答】(1) 阳光不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行为、智力成果。经济法律关系客体中的物是指可以为人们所控制和支配，有一定经济价值并以物质形态表现出来的物体；行为包括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智力成果包括专利权、专有技术、著作权等。阳光不具有经济价值，所以不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2) 经济权利并不是只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在特定情况下也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例如，土地使用权在土地出让和转让的经济法律关系中成为这一法律关系指向的对象时，就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再比如，专利权属于经济权利，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但在专利权的转让合同中，专利权就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 4. 如何理解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解答】附条件和附期限都属于法律行为的附款,是指当事人对于法律行为效果的发生或消灭所加的限制。

附生效条件的法律行为,于条件成就时发生效力;附解除条件的法律行为,于条件成就时效力消灭。因条件成就而受利益的当事人,以不正当行为促使其条件成就的,视为其条件不成就;因条件不成就而受益的当事人,以不正当行为阻碍其条件成就的,视为其条件已成就。

【例1】甲、乙之间约定,如果取得签证,甲将房子卖给乙,由于签证是将来的事情,能否取得签证是不确定的,这属于附生效条件的行为,在条件成立的时候,该行为才生效;

另外,假设A、B之间约定,如果A的签证办理完毕,A、B之间就解除租房关系,因为签证什么时候办理完毕是不确定的,所以应该是附解除条件的行为,在签证办理完毕的时候,该租房的关系终止。

附生效期限的法律行为,自期限届满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法律行为,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例2】甲、乙之间约定,12月1日甲出国后,甲就把房子卖给乙,此处确定了法律行为发生的时间,属于附生效期限的法律行为,在期限届至时,该法律行为生效;

另外,如果双方约定“1月1日租赁期届满”,说明在1月1日双方的租赁关系解除。



● 5. 如何区分不要式的法律行为和要式的法律行为?

【解答】不要式法律行为是指法律不要求特定形式,行为人自由选择一种形式即能成立的行为,一般民事法律行为均为不要式行为,如所附条件成就,则可直接发生法律效力;要式法律行为是指法律规定必须采取一定形式或履行一定程序才能成立的行为。如不动产的抵押登记,需在双方办理抵押登记后才产生效力。对于这类行为来说,即使所附条件成就,还是需要经过一定形式或履行一定程序。因此房屋买卖、不动产抵押等行为属于要式法律行为。



● 6.《民法通则》中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属于无效民事行为,同时《合同法》将“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列入可撤销合同。请问这两处规定是否矛盾?

【解答】这两处规定并不矛盾,因为这是不同的法律的规定。《民法通则》属于一般法,《合同法》属于特别法,前者从民事行为一般情况来讲,如果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就是无效的民事行为。但是在《合同法》中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如果损害到国家的利益,那么就属于无效合同;如果没有损害到国家的利益,那么就属于可撤销合同。这是具体到合同行为的规定,根据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针对判定合同属于无效还是可撤销的问题,应该根据《合同法》的规定来判定。



7. 如何理解“可撤销的行为一经撤销，其效力溯及于行为开始时无效”？

【解答】对于可撤销民事行为，在行为被撤销之前，其效力是存在的，如果将其撤销，那么该效力从行为发生的时候消灭。

例如：甲、乙企业于2006年4月1日签订一份买卖合同，甲企业4月10日发现自己对合同的标的有重大误解，4月20日甲企业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合同，4月30日人民法院依法撤销该合同。那么对于签订合同这个行为产生的结果就是：该合同在4月30日被撤销前为有效合同；该合同在4月30日被撤销后，追溯自4月1日起无效。



8. 代人保管物品为什么不属于代理？

【解答】代理是代理人在被代理人的授权范围内，直接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代理人可以在不越权的情况下自行作出决定，来行使权利与第三人签订合同、进行买卖行为等的民事行为。代人保管物品没有“第三人”出现，同时代理人没有权利对物品作其他任何处置。因此，代人保管物品不属于代理。



9. 为什么传递信息和居间行为不属于代理？

【解答】代理是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地进行意思表示。“传递信息”行为中没有行为人的独立意思表示，因此，传递信息不属于代理。

居间行为是为订立合同提供场所服务等，行为人没有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独立的意思表示，因此，居间行为也不属于代理。



10. 一个不满10周岁的儿童自己决定将压岁钱500元捐赠给希望工程，该行为是否属于无效民事行为？

【解答】该行为属于无效民事行为。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不满10周岁的儿童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实施的民事行为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



11. 甲企业的业务员李某为得到供货商给予自己的回扣款1000元而代理该企业向供货商购买了10吨劣质煤，该行为是否属于无效民事行为？

【解答】该行为属于无效民事行为。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业务员李某与供货商的行为是恶意串通损害甲企业利益的行为，应判定为无效的民事行为。



12. 丙公司向丁公司转让一辆无牌照的走私车，是否属于无效民事行为？

【解答】该行为属于无效民事行为。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违反法律或者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因此，丙公司向丁公司转让一辆无牌照的走私车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



13. 如何理解“授权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

理人负连带责任”？请举例说明。

【解答】例如：2006年5月1日，甲委托乙以每件20~30元的价格去买商品，但在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商品的数量。5月3日，乙以甲的名义和丙商店签订了合同标的额为2500元的商品买卖合同，丙商店于当日向甲送货，但甲拒绝付款。在本案中，甲对乙的授权属于“授权不明”，因此被代理人甲应当对第三人承担合同责任，代理人乙对第三人负连带责任。如果甲拒绝付款，丙商店可以要求代理人乙支付2500元的货款。乙对外承担连带责任后，可以向被代理人甲进行追偿，因为被代理人承担“最终的”合同责任。



● 14. 如何理解“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一民事行为”？请举例说明。

【解答】例如：甲授权A购买一台设备，要求价格在20~30万元之间，同时乙授权A为自己销售生产的设备，要求价格不得低于20万元，甲此时需要的正是乙生产的该种设备，那么A既代表甲，同时又代表乙，其代表甲购买乙的设备，又代表乙将设备销售给甲，这种情况就属于代理双方进行同一民事行为。法律之所以规定代理人不得滥用代理权，目的是为了防范代理人的行为损害到被代理人双方的利益。



● 15. 如何理解“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如何理解此处相对人是否“有理由”？

【解答】上述情形属于表见代理。所谓表见代理是指行为人“实际”没有代理权，但“善意”相对人从“表面”上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为了保护“善意第三人”的利益，法律规定，该代理视同有效代理，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需要指出的是，一般情况下，正是被代理人自己的“过失”造成善意第三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假象”，因此，应该由被代理人直接承担责任。表见代理的情形有：

- (1)被代理人对第三人表示已经将代理权授予他人，而实际并未授权；
- (2)被代理人将某种有代理权的证明文件(如盖有公章的空白介绍信、空白合同文本、合同专用章等)交给他人，他人以该种文件使第三人相信其有代理权并与之进行法律行为；
- (3)代理授权不明；
- (4)代理人违反被代理人的意思或者超越代理权，第三人无过失地相信其有代理权而与之进行法律行为；
- (5)代理关系终止后被代理人未采取必要的措施而使第三人仍然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并与之进行法律行为。

例如：张某是某公司总经理、公司法人代表，受公司董事会委托，代理公司向韩国客人商谈电子产品进口事宜。谈判之初，张某向韩国客人出示了公司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法人代表名称是张某。谈判进行得很顺利，双方就电子产品进口事宜达成初步协议，双方约定，于4月10日举行签字仪式，签署进口协议。4月8日，张某所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就公司发展等事宜展开讨论，张某因与董事思想不合发生严重争执，被董事会免去总经理职务，但董事会仅做记录，未通知有关方面包括将要签约的韩国客人，也未向工商局申请法人代表变更登记。4月10日，韩国客人与该公司张某在电子产品进口协议上签字。这时韩国客人并不知道张某已被免职，也未因疏忽大意而不知张某无代理权，韩国客人并未被告知张某无代理权，而签字时张某所在公司他人在场，韩国客人完全有理由相信张某有代理

权。因此，该合同是有效的，张某原所在公司应该承担合同相应的义务。



● 16. 委托关系和代理关系有何区别？

【解答】所谓“委托”是指一方(即受托人)以另一方(即委托人)的名义或自己名义处理其所受托的事物，而受托人所从事受托活动的后果和责任均由委托人承担。所谓“代理”是指一方(即代理人)以他方(即被代理人)的名义，在授权范围内与第三者进行法律行为，而这种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

委托属于合同法律制度，代理属于民法的内容。两者的根本区别在于：

(1)代理关系是三方关系，当事人是被代理人、代理人和相对人；委托合同是双方关系，当事人是委托人和受托人。

(2)代理属于对外关系，即代理人与相对人或者被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关系；委托是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内部关系，即使在委托代理的情形中，委托合同关系也仅存在于被代理人与代理人之间。

(3)代理权的授予为单方行为，仅依被代理人的授权即可使代理关系成立；而委托合同的订立是双方行为，须经受托人承诺。

(4)代理包括对内和对外两种关系，主要有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对内是代理人与被代理人之间的关系，而对外是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关系；而委托只是委托人与被委托人之间的关系。



● 17. 如何理解“诉讼时效消灭的是胜诉权，并不消灭实体权利”？

【解答】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不法定期间内行使权利而失去诉讼保护的制度，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丧失的是胜诉权，其实体权利并不丧失。例如：2004年1月1日，甲企业欠乙银行的100万元贷款到期，甲企业拒绝还本付息。乙银行可以在2006年1月1日之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超过2年的诉讼时效期间的，乙银行丧失的只是胜诉权，但乙银行仍可以要求甲企业还本付息，即乙银行的债权并没有丧失。



● 18. 请问诉讼时效期间与除斥期间有何区别？

【解答】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即丧失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保护其权利的权利。诉讼时效期间是权利人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保护其民事权利的法定期间。

除斥期间是指法律规定的某种权利存在的预定期间。除斥期间届满，实体权利即消灭。二者的区别主要表现在：

(1)法律条文表达不同。诉讼时效期间在立法中表述为“时效”；除斥期间在立法上表述为“权利存续期间”。

(2)适用条件不同。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权利人的实体权利并不消灭，债务人自愿履行的也受法律保护，义务人不主动适用的，人民法院不能强制其适用。例如：甲、乙的纠纷已经超过了法定的诉讼时效期间，如果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此时乙并没有向人民法院对该纠纷已超过诉讼时效进行举证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进行审理；而除斥期间的适用不需要当事人提出主张，人民法院可依照其职权主动适用。

(3)期间不同。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以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开始起算,而且其可以适用中止、中断或者延长的规定;除斥期间则从权利成立时起算,且为不变期间,不能适用中止、中断或者延长的规定。

(4)法律后果不同。诉讼时效期间的届满并不消灭当事人的实体权利;除斥期间的届满则使权利人的该项实体权利消灭。



19. 诉讼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但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但根据《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是否当事人超过2年没有起诉的,就不得提起诉讼?

【解答】20年是保护时效,是最长的诉讼时效期间,2年是普通诉讼时效期间。具体地说,应该这样理解:

如果在权利受到侵害时,当事人并不知道或者不应该知道,那么此时并不开始计算普通诉讼时效,应该从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在2年内提起诉讼。但是,如果提起诉讼时,权利被侵害的时间已经超过20年,则法院不会受理(即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例如:甲公司对乙公司的权利侵害发生在1986年1月1日,适用2年的普通诉讼时效期间:

(1)如果乙公司于1996年1月1日知道权利受到侵害,则应当在1996年1月1日—1998年1月1日2年的期间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否则将丧失胜诉的权利。

(2)如果乙公司于2007年1月1日知道自己的权利受到侵害,当天要求甲公司赔偿损失,遭到拒绝,于是第2天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于超过了20年的保护时效(1986年1月1日~2006年1月1日),人民法院不予以保护。

(3)如果乙公司于2005年12月1日知道自己的权利受到侵害,当天要求甲公司赔偿损失,遭到拒绝,于2006年4月1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于超过了20年的保护时效(1986年1月1日~2006年1月1日),人民法院不予以保护。



20. 请举例说明诉讼时效的中止和中断。

【解答】(1)如果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前发生了不可抗力,至最后6个月时不可抗力已消失,则不能中止诉讼时效的进行。如果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前发生不可抗力,至最后6个月时不可抗力仍然继续存在,则应在最后6个月时中止诉讼时效的进行。

【例1】2003年1月1日甲公司对乙公司拒付租金,乙公司于2006年1月1日知道自己的权利受到侵害,此时开始计算诉讼时效,诉讼时效期间为2006年1月1日~2007年1月1日。如果2006年9月1日发生水灾,10月1日洪水消退,由于不可抗力发生在最后6个月内,从9月1日暂停计时,10月1日恢复计时,即诉讼时效期间推迟至2007年2月1日终止。

【例2】2003年1月1日甲公司对乙公司拒付租金,乙公司于2006年1月1日知道自己的权利受到侵害,如果2006年3月1日发生水灾,4月1日洪水消退,那么由于不可抗力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前,至最后6个月时不可抗力已消失,因此不能中止诉讼时效的进行,诉讼时效期间仍为2006年1月1日~2007年1月1日。

【例3】2003年1月1日甲公司对乙公司拒付租金。乙公司于2006年1月1日知道自己

的权利受到侵害，如果2006年6月1日发生水灾，9月1日洪水消退，那么由于不可抗力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前，至最后6个月时不可抗力仍然继续存在，因此从7月1日起暂停计时，9月1日恢复计时，诉讼时效期间为2006年1月1日~2007年3月1日。

(2)如果在诉讼时效进行中，权利人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向义务人提出请求履行义务的要求；当事人一方同意履行义务的，诉讼时效中断。

【例4】2005年4月1日A企业与B银行签订一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1年。A企业在2006年4月1日借款期限届满时不能偿还借款本息，2006年5月10日B银行向A企业提出偿还贷款本息的要求，那么2006年5月10日B银行向A企业提出偿还贷款本息的要求的行为能够引起诉讼时效中断。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当事人一方向义务人提出请求履行义务的要求可以引起诉讼时效中断。

【例5】2005年4月1日A企业与B银行签订一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1年。A企业在2006年4月1日借款期限届满时不能偿还借款本息，B银行于2006年6月1日对A企业提起诉讼，那么B银行于2006年6月1日对A企业提起诉讼的行为引起诉讼时效中断。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权利人提起诉讼可以引起诉讼时效中断。

【例6】2005年4月1日A企业与B银行签订一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1年。A企业在2006年4月1日借款期限届满时未能偿还借款本息，A企业于2006年5月16日同意偿还借款，那么A企业于2006年5月16日同意偿还借款的行为引起诉讼时效中断。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当事人一方同意履行义务可以引起诉讼时效中断。



● 21. 仲裁有何特点？

【解答】仲裁特点如下：

(1)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构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2)仲裁庭根据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并制作裁决书，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3)如果当事人一方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22. 当事人对判决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如果当事人对裁决不服的，是否可以申请撤销？

【解答】在我国，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原则，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不能再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但是如果当事人提出了证据证明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况的，可以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仲裁裁决的撤销是指因仲裁裁决出现了法律规定的撤销事由，由人民法院依法对不合法、不公正的仲裁裁决予以撤销的法律行为。由于仲裁采取的是“一裁终局”制，裁决一经作出就发生法律效力，不论当事人对仲裁裁决服与不服，都不允许再仲裁或上诉。而仲裁裁决的案件也难保证案件都公正和合法，因此，应该有保证裁决公正、合法的法律监督。裁决的撤销就是对不公正、不合法的裁决的否定，是对裁决进行法律监督的一种形式，也是仲裁的法律救济措施。我国《仲裁法》第58条列示了裁决应当撤销的情形。即当事人提出

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 (1)没有仲裁协议的；
- (2)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
- (3)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律规定的；
- (4)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 (5)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 (6)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另外，人民法院认为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撤销。

所以说如果当事人对裁决不服，并且有证据证明裁决有依法应当撤销情况的，可以申请撤销。裁决撤销以后，当事人可以重新达成仲裁协议申请仲裁或者向法院起诉。



● 23. 如何理解“当事人对生效的判决、裁定不服的，可以在2年内申请再审，但不影响判决、裁定的执行”？

【解答】首先通过对再审和上诉进行区分来理解再审的含义。再审是指发现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确有错误时法院所作的重新审判；上诉是指在诉讼中当事人对法院作出的未发生法律效力裁判不服，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定程序向上级法院请求变更裁判的诉讼行为。

“但不影响判决、裁定的执行”的含义是指原判决、裁定继续执行，例如：甲法院判决甲赔偿乙10万元的损失，在判决生效以后甲申请再审的，对于原来的判决在没有新的审判结果出来之前仍然是有效的判决。



● 24. 判决和裁定有何区别？

【解答】判决是指法院对民事案件依法定程序审理后对案件的实体问题依法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结论性判定。

裁定是指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的过程中对有关诉讼程序的事项作出的判定。

两者的区别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法律性质不同

判决解决的是案件的实体问题，是对当事人的实体争议和请求所作出的结论性判定；裁定是解决诉讼中的程序事项，是法院行使指挥、协调诉讼活动职能的体现。

(2)适用环节不同

裁定发生于诉讼的各个阶段，一个案件可能有多个裁定，判决在案件审理终结时作出，一般一个案件一个判决。例如：在破产案件中，人民法院对于程序上的问题都是以裁定的方式作出的，在整个破产程序中，人民法院可能会作出多个裁定。

(3)法律形式不同

裁定可采用书面形式，也可以采用口头形式；判决只能采用书面形式。

(4)适用条件不同

除不予受理、对管辖权的异议、驳回起诉的裁定可以上诉外，其他裁定一律不得上诉；一审判决均可以上诉。